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5）第05035号

致：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便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酒便利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酒便利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酒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酒便利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酒便利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

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时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2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872,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8%。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25 年 5 月 9 日，单独持有 52.98%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请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蔡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成冬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 年 5 月 9 日，合计持有 20.18%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河南旭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朴年商贸有限公司、张立、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请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焦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涂建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8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反对14,886,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214,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反对1,657,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8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反对14,886,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2,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反对17,88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2,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反对21,53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643,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反对13,228,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01,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反对13,771,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8、《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8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反对14,886,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9、《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214,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反对1,657,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8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反对14,886,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86,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反对14,886,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蔡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72,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72,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757,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反对1,115,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成冬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757,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反对1,115,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焦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72,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72,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涂建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72,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72,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8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项议案未获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酒便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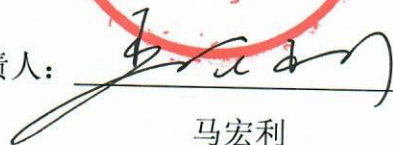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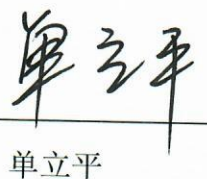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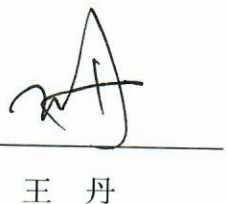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单立平

经办律师：


王 丹

2025 年 5 月 20 日